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0〕94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郑州高新区 IT产业园的意见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科技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商务局：

为进一步支持我市IT产业发展，扩大我市IT产业规模，提高企业装备水平，吸引战略投资者进入我市IT产业投资建设，现对郑州高新区IT产业园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根据《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年—2020年)》，郑州高新区IT产业园区选址在科学大道西段两侧，项目用地符合产业规划，可建设IT产业园及其各项配套设施。要积极将IT产业园项目纳入省、市重点项目，推进IT产业园早日开工建设。

二、相关部门要加快《郑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编制工作,对轨道交通 3 号线高新区段进行局部调整(调整后位于郑州高新区范围的 3 号线变更为 8 号线),沿科学大道、东风路向东延伸至郑东新区,争取 8 号线早日开工建设服务郑州高新区 IT 产业园。

三、根据 IT 产业园项目建设需要,比照国家对 21 个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政策支持标准,市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 300 万元服务外包专项资金对 IT 产业园区进行支持。

四、在园区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收,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与区财政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郑政〔2003〕38 号)要求和国家针对软件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在企业按规定取得资格认证后,根据企业的申请给予相关的税收优惠。

五、将 IT 产业园建设纳入全市创新型产业集聚区培育计划范围,市财政每年从 5000 万元专门用于支持高新区建设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部分资金用于 IT 产业园区建设。



主题词:经济管理 产业 意见

主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12月31日印发